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5〕70043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罗川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4\*\*\*\*\*\*\*\*1793，联系电话：188\*\*\*\*2653，住址：隆回县高坪镇\*\*村\*\*组，职业：/，工作单位：/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经调查，我们认定罗川使用4500千克以上（不含4500千克）普通货运车辆鄂D74711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有现场照片，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为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道路运输证信息2、道路运输证信息、行驶证2、现场照片、行驶证、从业资格证

上述证据经过罗川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5〕70043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

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属于较轻，应当责令停止经营，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7月2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
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